

## 臺北市立民族實驗學校 108 學年度第一次正式教師甄選初試試場規則

- 一、考試時應考人必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有效之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與大頭照一張，向各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考試時未攜帶身分證件，不得應試。
- 三、當天18:30前請至試場檢查課桌椅是否有損壞，18:45離開試場等候監試人員發放試卷，18:50預備鈴響進入試場說明試場規則，19:00考試鐘響開始考試，20:30鐘聲響完停止作答交卷。
- 四、筆試測驗說明時間不可翻閱試題卷及不准離場。
- 五、筆試測驗開始20分鐘後遲到者不准入場；筆試測驗開始後50分鐘內，應考人不得提早離場。
- 六、文具請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七、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做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該應考人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八、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該應考人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九、考試開始鈴響時，應考人即可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或交卡後強行修改者，將登錄於「試場記錄表」內後，該應考人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非應試用品含食物(包含水)、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通訊裝置（如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計時器或電子手錶之鬧鈴功能請關閉。若經監試人員發現或考試期間造成聲響，扣該應考人該科考試分數6分。
- 十一、應考人如因身體特殊需求需攜帶非應試用品，須經申請應考服務通過及監試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
- 十二、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